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TA00335 号提案的 答 复

成向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方面

（一）推进普惠金融创新发展

2022年，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中国人民银行晋城中心支行联合印发了《关于金融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晋市银发〔2022〕37号，充分发挥再贷款、再贴现牵引带动作用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支持力度。

（二）高效办理民营企业诉求

组建了市民营企业投诉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晋城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机制》，2022年以来先后受理行政审批、政策落实、物流协调、房租减免、公交开通等民企投诉事项554件，办结548件。在办理企业诉求中听取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建议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，督促改进工作。认真落实国务

院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印发《晋城市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》，2022年以来帮助172家中小企业清理大企业拖欠账款6.03亿元，极大缓解了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。

（三）打造“一站式”企业服务平台

在全省首创“一站式”企业服务平台，设政策服务、专业服务、创新生态、市场信息、项目申报、经济动态六大服务板块，适时生成企业地图和服务资源地图，建成数据直播间，开发辐射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全省的服务端口，实现了企业需求与要素供给的精准对接。其中专业服务板块入驻资金、人才、技术、财税、法律、软件服务、项目咨询等十大类近300家专业服务机构；特别是项目申报板块，在全省率先实现了资金项目网上申报。截止目前平台注册用户达到5.4万户，访问量突破205万人次，发布惠企政策1286条，专业机构开设服务店铺258家，发布服务产品543项，服务订单量达到1.58万件。

二、在对企业检查指导规范化制度化方面

（一）高标准优化“三个环境”，让服务暖起来

1. **打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。**全面把握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要求，深入开展“市场主体提升年”活动。贯彻落实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，探索开展市场主体活跃度分析，分型分类精准扶持，持续深化政银合作，推进个体工商户“保险保障模式”，助推个体工商户量质齐升。深入开展“一站式”服务市场主体行

动，“一企一策”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。突出抓好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工作，确保2项指标进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第一方阵。

2. 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。深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坚决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，开展“双反”执法专项行动。

3. 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创新举办3·15活动，开展“美丽晋城·诚信商家”放心消费创建，推进线下异地异店退换货和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，在全社会提振消费信心，提升人民群众在消费领域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高站位深化“三大战略”，把品质立起来

1. 推进质量强市战略。开展重点行业（产品）质量提升行动，大力培育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。开通光机电产业惠企直通车，县（市、区）全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2.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。建成晋城市知识产权专家库，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、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“入园惠企”行动，推动晋城产品向晋城品牌转变。

3.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。出台晋城市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意见，围绕煤层气、光机电、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，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。支持农业农村、工信、环保、文旅、能源标准体系建

设，全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力争达到 15 项。

（三）高起点夯实“三个监管”，让监管强起来

1. 筑牢法治监管根本。推进省级市场监管法治监督标准化试点，探索建立“标准化+市场监管法治建设”新模式。

2. 夯实信用监管基础。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确保部门联合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 60% 以上。建立“市抽县查”“市抽市查”“市县联查”“县抽县查”4 个监管模式体系，全面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向高效精准、市县统筹、依职监管、智慧监管转变。

3. 用好智慧监管手段。以科技赋能市场监管现代化为主线，推行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，不断提升监管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（四）高水平筑牢“三条底线”，把风险控起来

1. 上好食品药品“安全锁”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为抓手，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专项行动，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。

2. 织密重点工业产品“安全网”。持续加大监督抽查力度，聚焦国计民生重要商品，结合产业发展和监管实际，促进形成监督抽查新机制，增强监督抽查效能。

3. 拧紧特种设备“安全阀”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，推进电梯检测试点机构改革。加大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

备监督检查力度。强化重大活动、重要时段特种设备服务保障，为我市安全生产保驾护航。

（五）下一步工作措施

1.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、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

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决策部署，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，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2. 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工作

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。聚焦突出问题，明确检查重点，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，确保新的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落细。加大政策宣传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发挥震慑作用。

3.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

全方位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好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实现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。将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知识产权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。

4. 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

全面推进 2022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。加强宣传，利用电视、电台、报刊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，提高市场主体主动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自觉性，分类指导、下沉服务、应报尽报，年报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。

5.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提升监管治理水平

认真贯彻执行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》，充分发挥其在执法工作中的重要指导作用，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处罚裁量合理适当、过罚相当，避免出现失职、渎职甚至徇私枉法现象。

6. 深化政银合作助力个体户信用提质增效行动

与晋城邮储银行合作启动 2023 年金融服务助力个体工商户信用提档升级行动，与省联社晋城审计中心进行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政银战略签约合作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扶持个体户发展的政策优势，发挥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数据优势，借助邮储银行、农商银行的智能优势，搭建服务载体，打造全方位、多渠道的惠企利民金融服务大平台。

三、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

为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建设了“晋城市行政审批中介超市”。中介超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为抓手，采取“自愿进驻、市场化运作”的方式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建设全市统一的中介服务事项库、统一的项目业主库、统一的中介服务机构库、统一的中介超市信用信息库等数据库，为中介机构提供注册登录、公平竞价、合同备案等基础服务，为业主提供中介事项发布、中介服务选取、服务流程、服务时限、服务承诺等基础功能。行业主管部门或审批相关部门通过引导中介机构填写入驻登记

表和协议书，采集中介机构的资质、业绩等基本信息，纳入中介服务系统统一管理，实现中介“超市化”运作管理。

2020年11月17日市审批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出台了《晋城市行政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，配套制定了相关运行规则、办法，中介超市正式开始运行。2021年11月25日，结合中介超市运行以来的实际情况，印发《晋城市行政审批中介超市运行规则》《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暂行规定》。2023年4月11日，山西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了《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通过以上制度和办法的出台，进一步加强了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了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。

截止目前，中介超市服务范围为咨询评估、勘察设计、测量调查、检测服务四大类35个小类，中介超市共有842家中介机构入库，完成项目选取2204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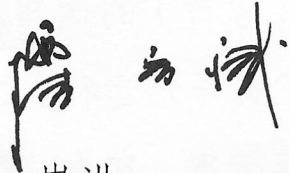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建立中介超市，一是打破市场壁垒，营造良好服务环境。通过放宽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并引入公平竞争机制，可以打破市场壁垒、地域界限和行业垄断，有效解决了中介服务数量、种类、资质不平衡和供求关系不对等的问题。二是为中介和项目业主提供便利服务，推动各方“零次跑”，提供一站式服务，推动中介信用管理提质增效。

优化营商环境没有最好，只有更好，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，为企业减负，加大帮办代办力度，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

的营商环境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感谢您对我市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崔洪一

联系电话：0356-2218002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7月21日

